职称评审申报工作风险防控提醒函

各申报单位：

为公平、公开、公正地组织开展2021年职称评审申报各项工作，按照市纪委有关文件要求，在工作纪律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作出如下提醒：

一、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

二、强化责任担当。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对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三、严格内部管理。坚持廉洁自律，坚守职责操守，禁止任何名目的吃、拿、卡、要，杜绝各种名目、形式的乱收费，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秩序和质量。

四、强化责任追究。要严格实行“谁受理、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做到逐级推荐审核、逐级签字盖章，严格执行申报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工作的，其推荐结果一律无效。

（申报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此件一式两份，各级职改办、申报单位各留一份）